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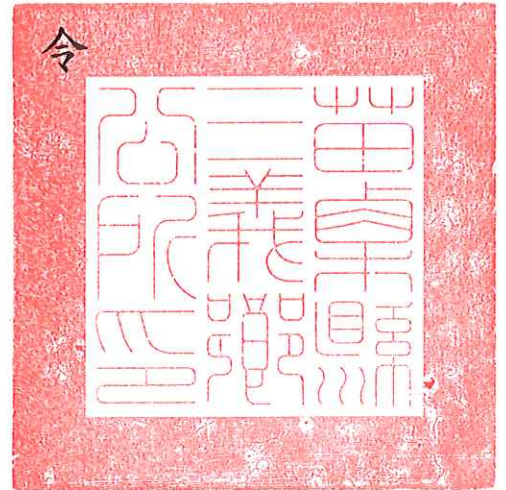
##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50005733A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

附修正「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

鄉長呂明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義鄉民字第115000573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通過（115年5月14日義鄉民代22會字第1150000435F號）。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
- 二、法規全文：如附件。

鄉長呂明忠

# 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112 年 11 月 23 日義鄉民字第 1120032993A 號令

113 年 9 月 18 日義鄉民字第 1130010783A 號令修正

115 年 5 月 19 日義鄉民字第 1150005733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弘揚敬老美德，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三義鄉公所。

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苗栗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依據苗栗縣政府提供符合前項發放資格之戶籍資料名冊。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

但因應特殊情況經本所認定必要時得由村幹事或指派專人發給。

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時間為當年度春節，發放金額與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發放計畫辦理。

重陽節另加發本鄉各村最高齡長者或百歲人瑞禮金每人新台幣(下同)6000 元整。

同時符合前項 2 種資格者，仍以每人領取禮金 6000 元整為限。

第六條 未於第五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領取之金額。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及苗栗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另為求有效、合理分配及永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支出，

本所得視財政狀況增加、酌減或停發。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 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下同)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一百十三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第五條規定，為配合苗栗縣政府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規定，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將現行條文第三條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正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發放時間修正為當年度春節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因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及第四條增訂發放節日部分，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九條)

**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u>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苗栗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u>。</p> <p>依據苗栗縣政府提供符合前項發放資格之戶籍資料名冊。</p>	<p>第三條 發放對象為<u>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苗栗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u>。</p> <p>依據苗栗縣政府提供符合前項發放資格之戶籍資料名冊。</p>	<p>配合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放寬禮金發放對象條件並修正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p>
<p>第五條 敬老禮金發放時間為<u>當年度春節</u>，發放金額與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發放計畫辦理。</p> <p>重陽節另加發本鄉各村最高齡長者或百歲人瑞禮金每人新台幣(下同)6000元整。</p> <p>同時符合前項2種資格者，仍以每人領取禮金6000元整為限。</p>	<p>第五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與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發放計畫辦理。</p> <p>重陽節另加發本鄉各村最高齡長者或百歲人瑞禮金每人新台幣(下同)6000元整。</p> <p>同時符合前項2種資格者，仍以每人領取禮金6000元整為限。</p>	<p>配合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禮金發放時間為當年度春節。</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配合苗栗縣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增列修正條文預定生效日。</p>